

# 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项目

# 工作简报

2017年第3期

(总第8期)

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7年6月

## 中期财务督导专报

为加强对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以下简称四次流调）项目财务规范管理，保证资金按照国家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国家项目办对各项目合作单位陆续开展了财务专项督导工作。截至2017年6月中旬，已完成对14个省（区、市）的督导任务，分别为：湖南、北京、天津、宁夏、广西、黑龙江、青海、山西、四川、陕西、西藏（四医大）、云南、安徽、浙江。具体如下：

### 一、总体情况

除一个省外，绝大多数省份都制定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费用报销审核手续、经费管理制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项目单独核算；支出范围与项目活动内容相符，支出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且都较为经济合理；物品管理都比较规范；预算控制和预算执行率比较合理。

各项工作完成较好的省份有山西、广西、浙江、四川、黑龙江、西藏（四医大）等。最为突出的是山西，省项目办依据项目财务手册，专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了“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各科目预算执行充分、合理，财务账簿设置规范、清晰、摘要登记清楚，有完善的物品入库、出库手续，预算执行率最高。北京、天津等省份除执行率偏低（因地域较小，或单位的差旅标准较低），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其他各项工作也较为规范。

每个省各有一些经费管理上的亮点，例如按照工作手册填写保留活动记录表和签到表（所有省份）；项目办设置专人管理经费，财务部门也有专人对接，沟通、协调顺畅（山西、广西、四川、浙江、黑龙江、四医大、北京、天津、云南、宁夏）；有些省份在物品采购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组织医院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论证小组，对牙膏牙刷品质和价格进行把关，签订采购合同，并建立了完善的入库、出库手续（天津、山西）。

## 二、主要问题和处理

### （一）进行经费二次转拨。

国家项目办已将情况上报科教司，督促相关省份调整测试化验加工费，提交补充材料，报备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

### （二）预算科目不准确。

具体体现在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材料费、绩效的报销均存在超范围和手续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国家项目办已督促相关省份整改，

并拟计划进行二次督导。

### （三）部分财务报账滞后。

报账滞后的科目主要包括绩效经费和间接经费。国家项目办已建议相关省份制定绩效支出考核办法，按项目进度支出；合理分摊或列支间接费用。对于部分间接经费被单位划走的，建议按照间接费用科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在本项目中直接合理分摊或列支费用，提高预算执行率及准确性。

### （四）劳务费支出不合理。

具体体现在，参与项目人员从项目经费中领取劳务费；劳务费报账手续不完善，没有按照财务手册中的“劳务费签领表”将单位、身份证号等细节填写完整；或由一人代领一笔较大金额，缺乏相关领款人签字。国家项目办已督促相关单位对项目人员领取劳务费问题做帐目支出调减处理，补齐劳务费领取信息。

### （五）预算执行表与账表不符。

个别省份上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时，未依据财务账面实际支出数据填报，与账表不符。国家项目办已要求相关省份核对预算执行表与账表数字，调整不相符内容。

### （六）财务制度要求不完善。

有些单位未设置明细科目；有些省份执行单位材料采购、验收、入库、领用手续不够完善。国家项目办已督促各省项目办设立财务辅助账，随时反映并控制预算执行；建立物品购置、接收、领用、发放登记

表，进一步完善物品的管理工作。

（七）其他。

直辖市、地域较小和抽样的点在市区的省份，不发生或较少发生城市间交通费，差旅费结余较多。农村和偏远地区，有些实际支出缺乏合规票据，无法报账。

## 会议信息

### 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新闻发布稿讨论会在京召开

为讨论四次流调新闻发布稿的框架和内容，2017年5月7日，中华口腔医学会在北京举办了“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新闻发布稿讨论会”。会议由北京大学口腔医院承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领导、中华口腔医学会领导、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组专家、项目办相关人员以及特邀公共卫生专家参加了会议。慢病处王莉莉副处长参加了会议并致辞。

王莉莉副处长指出国家卫生计生委十分重视四次流调的新闻发布，这也是广大口腔专业人员关注的一件大事。大家要共同努力完成好这项任务。另外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第二阶段已启动，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争取将此项活动与口腔卫生工作结合和推广，促进口腔卫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接着，几位技术组专家分别介绍了新闻发布稿初稿不同部

分内容，与会专家经过热烈讨论后，达成了共识：新闻稿应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结果与主要发现、工作成效与工作建议等主要部分。商定了新闻发布需准备的材料、新闻发布计划时间、四次流调调查报告内容等相关问题。随后，还讨论了口腔人力资源调查结果数据、经费调整事宜、数据利用问题等。最后，确定了后续工作时间表、人员分工和内容。

---

报送：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疾控局

主送： 各项目合作单位

---

中华口腔医学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

---